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以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天先生(曾用名：鍾正文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鍾先生之詳情。

鍾先生，65歲，執業大律師及持牌調解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諾丁漢特倫特大學(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獲頒法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此後一直執業。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期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於成為執業大律師之前，彼於不同領域擔任企業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鍾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8,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職責。鍾先生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履新。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靜文女士（「**李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本公司在任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

- (1) 李女士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群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鍾天先生。